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CB1/BC/4/00/2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on Friday, 29 June 2001, at 10:45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NG Leung-sing
Hon Bernard CHAN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For Parts IV & 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iss AU King-chi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iss Vivian LA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iss Emmy WO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For Part 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s Sherman CHAN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Mr Michael LAM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Ms Beverly YAN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Mr L Y YUNG
Government Counsel

For Part 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r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Arthur YUEN
Division Head, Banking Supervis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Gilbert MO
Deputy Law Draftsman

Mr G A FOX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Ms Franscoise LAM
Government Counsel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 For Parts IV & 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rs Alexa LAM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Counsel,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Andrew YOUNG
Legal Consult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For Part 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r Harold KO
Senior Manage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Gary HO
Assistant Manage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For Part 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s Barbara SHIU
Senior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Leo LEE
Director, Licensing Departme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Florence LAM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Ms Connie SZET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1)1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副主席：**

2
3 開會時間已到，亦已夠法定人數，我們請政府代表進入會議室。我
4 希望藉這個機會，與各位商討工作進度的問題，按照原定計劃，今天我們
5 最主要的工作，是完成第IV部的討論，但我們已超額工作。法案委員會秘
6 書昨天晚上發現我們已完成了那麼多工作時，已便急忙把第V部的資料提交
7 我們。我有一個建議，稍候與各位商討，但首先請秘書向我們解釋有關工
8 作時間表的問題。

9
10 **秘書林葉慕菲女士：**

11
12 多謝副主席。我們在6月28日發出了一份通告，文件編號是
13 CB(1)1643/00-01，通知各位議員，為免與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在時間上有
14 所衝突，7月13日的會議已經取消。另外，按照主席的指示，我們會加開3
15 個會議。第一個會議將於7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12時45分舉行；
16 第二個會議將於7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而第三個會議將
17 於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

18
19 **副主席：**

20
21 好的。請各位留意這些資料。我們可以兩個方式進行今天的會議。
22 我們可首先完成第IV部的討論，接着討論第V部；亦可在完成第IV部的討論
23 後便結束會議，即完成今天的工作後便早些散會。原則是我們需要按計劃
24 完成工作，完成有關部分的工作後，便可以提早散會；但若是未能按計劃
25 完成工作，便要延長會議時間，或增加會議。大家是否同意這個做法，還
26 是希望按原定安排，進行兩小時的會議？大家有沒有意見？胡經昌議員。

27
28 **胡經昌議員：**

29
30 副主席，我認為若是硬性規定，必需在兩小時內完成有關的工作，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會出現問題。如果我們遇到一些較為重要的issues，便需要較長的時間討
2 論，但我們卻必需在兩小時內完成討論，因為我們在下次會議便不會討論
3 第IV部，我認為這個做法會出現問題。

4
5 **副主席：**

6
7 不是。我的意思是你是否贊成我們今天完成第IV部的討論後便結束
8 會議。

9
10 **胡經昌議員：**

11
12 我贊成。

13
14 **副主席：**

15
16 你是贊成的。有沒有其他人不贊成這個做法？局長。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19
20 我不是不贊成，副主席，很抱歉，我只是希望告訴各位，我們的同
21 事也很熱心參與討論，所以負責第V部的同事，包括金管局的同事，也會出
22 席今日的會議，因為我們不肯定第IV部的討論會在甚麼時間完成。

23
24 **副主席：**

25
26 好的。但我們今天可就第V部進行的討論範圍亦很有限，因為法律
27 顧問告訴我們，第V部的中文本還未有備妥。因此，我們只可先完成第IV部
28 的討論，要是剩餘的時間較多，我們會再行處理；要是剩餘的時間不太多，
29 那麼我們也不必勉強討論下去，是嗎？如果沒有別的意見，我們便可開始
30 討論第IV部。單仲偕主席正在香港科技大學開會，他稍後便會出席會議，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只是暫代主席的職責而已。

2
3 我們在上次會議結束前，正審議第106條，有關“欺詐的或罔顧實情
4 的失實陳述”的刑責問題。對於我們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一些問題，局長會
5 否今天作出回應，還是稍後再作出回應？

6
7 **財經事務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好的。其實在上次會議結束後，我也曾請教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如
10 果我的記憶沒有錯誤，大家有興趣知道的第1個問題是關於第106(1)條的寫
11 法。這條制定了一個單一的刑事罪行。曾經有委員提問，在單一的罪行內
12 包含幾種不同的意圖成分或犯事行為，這樣的草擬方式是否適合。例如，
13 第106條第(1)款所訂的是意圖，即“fraudulent”或reckless”。這些便是mens rea
14 element。而第(1)(a)及(1)(b)款所訂的，是actus reus element，即行為成分，
15 包括誘使另一個人作證券買賣、集體投資計劃、受規管的投資安排等。

16
17 我取得的法律意見是，這個寫法是可行的。在其他法例中，也有很
18 多先例。即制定一個單一的罪行，而干犯這個罪行的行為，可能有很多不
19 同的形式。這些形式最主要包括兩個元素：第一個是行事意圖，即mens rea
20 的元素；第二個是犯罪行為本身，即actus reus的元素。只要很清楚地在法
21 例中列明這兩個元素，任何人存有其中任何一個行事意圖加上其中任何一
22 個犯罪行為，亦會視為干犯這個罪行。

23
24 例如有關人是“reckless”，這便是mens rea element；而他引導別人
25 進行集體投資買賣，這便是actus reus。mens rea即行事意圖，加上actus reus，
26 即犯罪行為，便成為一個offence。刑事檢控科的同事也舉出很多例子向我
27 解釋。他們認為，我們在法例中制定單一罪行的做法，是沒有問題的。有
28 關人若存有這些行事意圖及犯罪行為中的不同組合，也可能會觸犯這項罪
29 行。最重要的，是清楚列明有關的mens rea及actus reus。我記得議員在上次
30 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便是這方面的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副主席：**

3

4 不是，區局長，妳可能誤解了議員的問題。議員對妳剛才所解釋的
5 內容是沒有意見的。我們知道第(1)款和第(2)款的寫法，是沒有問題的。我
6 們最主要是提問有關第(3)款的問題，特別是妳也理解到，干犯這個罪行的
7 方式有很多種。因此，第(1)款可包括很多不同的罪行。正因如此，在第(3)
8 款中分別訂明有關定義，而不是寫為“*In this section, “fraudulent or reckless*
9 *misrepresentation”*”，是否較好的做法呢？即不是把這幾個字眼一併界定，
10 而是寫為“*In this section,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means..., “reckless*
11 *misrepresentation” means...*”。事實上這並不困難，因為第(a)段已把這些字
12 眼分開。我們主要是提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好像是余若薇議員提出的。

13

1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5

16 這個是第2個問題。我剛才回答的，是第1個問題。就第2個問題，
17 我們也曾與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商討。他們現正詳細考慮，這兩種做法屬優
18 屬劣。他們認為，以現時這個寫法，他們也可按個別案情，對有關人提出
19 起訴。在一般情況下，若被告明知故犯，便存有欺詐成分，即“*fraudulent*”。
20 如果這條列明有關罔顧後果地發出虛假陳述的情況，他們便會以罔顧實情
21 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原因提出起訴。但他們仍會考慮，把有關字眼分別
22 列明，會否較為清楚。其實這問題是不大的。

23

24 **副主席：**

25

26 這問題當然不大，我們只是要求妳們作出處理而已。有關當局向某
27 人提出起訴時，是很少以“*fraudulent or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的原因提
28 出起訴的，而是以“*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或“*reckless*
29 *misrepresentation*”的原因提出起訴。這條文只是提供清楚的基礎，讓當局決
30 定該人究竟是觸犯甚麼罪行而已。當局作出刑事起訴時，必須就很具體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很狹窄的範圍提出起訴。若當局指控某人作出“fraudulent
2 misrepresentation”，但卻採用“fraudulent or reckless”的meaning，指該人的
3 行為是fraudulent or reckless，情況便不太理想。這只是很容易辦到的事情，
4 妳們不妨作出考慮。好了，就第106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副主席，我們會跟進這個問題。

9
10 **副主席：**

11
12 多謝。

13
14 **余若薇議員：**

15
16 我在上次會議上也提到，我不是刑事罪行方面的專家，因此我沒有
17 深入研究，把第(3)款的定義分開列明會否較好。為免就這個問題進行太多
18 討論，可否請法律顧問研究有關刑事檢控方面相關的法律問題，如果認為
19 現時這個寫法是好的，並且是沒有問題的，我便會接受法律顧問的意見。

20
21 **副主席：**

22
23 交由專家審議。

24
25 **余若薇議員：**

26
27 對了，交由專家決定。若專家認為這個寫法是可行的、是好的，或
28 這個寫法較分開列明好，我是完全接受的。

29
30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多謝副主席。我希望提問有關第106條。首先，照我的估計，這條文的涵蓋範圍應該是包括所有人士，不管該人是否銀行經紀；亦包括了analysts，即負責撰寫報章專欄的人士。另外，這條文第(3)款提到“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其中包括“statement”和“promise”。我同意這兩方面也是可以執行的。但對於“forecast”，即“預測”，我便擔憂當局可怎樣執行。

作出“預測”的一般情況，是有關人根據一些事實或資料作出預測，而預測的內容只是他本身的意見。那麼這方面便會出現問題。其實對於相同的事情，不同的人便會有不同的看法。在這個情況下，並沒有很充分的理據，把“預測”包括在這款的範圍。這條條文也訂明，這罪行是有關“失實陳述”的，而“失實陳述”與“預測”是不同的。我認為把“預測”包括在內，尤其是這款涉及的是刑事罪行，我很擔憂很多人可能會在不自覺的情況下觸犯這項罪行。

第107條也出現相同的情況，我留待稍候再提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很擔憂把“預測”也包括在內，會出現問題。據我的記憶所及，政府的代表曾提到，普通法也有提及有關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的問題，但我不清楚普通法的寫法是否“statement, promise or forecast”，因為我也不是專家。另外，既然這條的範圍涵蓋所有人士，是否也包括了政府官員呢？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

區小姐。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現有的法例也存有“預測”這個元素，而且已存在25、26年的時間。
5 請大家參考第(3)(c)款的寫法。該款的意思是，不是舉凡預測也要準確，而
6 最主要的是作出預測的意圖，即該人是否毫無根據地作出預測。第二，構
7 成這個罪行，還有另一個元素。剛才我也提到這點。即有否存在犯罪行為。
8 例如該人有沒有誘使另一個人投資金錢。控方需要就這些方面舉證。而有
9 關的要求也很高。只是在毫無疑點下，當局才可把被告入罪。

10
11 所以，我們要研究當事人作出預測時的意圖，而不是所有作出不準
12 確預測的人也會墮入法網。最重要的，是需要考慮投資大眾的利益。他們
13 可能需要提供證據，證明他們曾倚靠某些預測而作出投資。因此，最主要的，
14 是我剛才所提到的，即作出預測的人的行事意圖。換句話說，他是在
15 否明知沒有理由支持下仍作出預測。

16
17 **副主席：**

18
19 胡經昌議員。

20
21 **胡經昌議員：**

22
23 副主席，我的擔憂是這款的範圍涵蓋所有人士，不管是經紀或日後
24 的銀行前線人員。舉例來說，當一名投資者徵詢我對一個計劃的意見時，
25 我的回答是“這個計劃也頗好”，然後便向他提供一些資料，而我只是根據
26 資料回答他的問題。但若這項投資最終出現問題，在執法時，法官問及我
27 有否作出有關回覆，我必需回答我曾作出有關回覆，而我是根據有關資料
28 作出回覆的。若該投資者認為我作出misrepresentation under paragraph (c)，
29 我作出的預測可能會導致我觸犯法例。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副主席，我多次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條款涵蓋的範圍實在太廣
2 泛，包括所有人士。若某人要求我提供意見，而我在提供意見後加上一句“但
3 你需要自行考慮”，是否已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

4
5 **副主席：**

6
7 區小姐。

8
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0
11 對於你剛才提到的情況，你不用擔心。你可以根據你所知的事實告
12 訴該人。我們在這條希望指出的情況，是當事人當時已知道他作出的預測
13 並無理據。而你剛才所提出的情況並不是這樣。我相信當該人要求你作出
14 預測時，你亦會說“我知道這些事實，並預測事情會這樣發生”。

15
16 **胡經昌議員：**

17
18 主席，如果妳剛才所說的是“statement”和“promise”，便沒有問題，
19 但如果是“預測”，情況便有所不同。例如，若該人問及我對短線或長線投
20 資的意見，我只會base on the information作出回應。雖然是根據同樣的資料
21 作出預測，但我的看法可能跟同業的看法不同，一個人可能看好，但另一
22 個人可能看淡。在這個情況下，總會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錯。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但你是有事實支持你作出那項預測的，是嗎？

27
28 **胡經昌議員：**

29
30 事實是有的，但預測的結果會有所不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陳智思議員：**

3

4 副主席……

5

6 **副主席：**

7

8 請待區小姐先解答胡經昌議員的問題。區小姐。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我們主要是針對投資者的保障，即何謂合理水平的保障。這個合理
13 水平在香港法例中已存在二十多年，而英國的法例也訂有這方面的法例。
14 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需為投資者提供哪個程度的保障，以及既然要求有
15 關經紀作出這樣的預測，又容許他們引導別人進行這些買賣，現在這個要
16 求是否合理。

17

18 **副主席：**

19

20 這條文源於哪條條例？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保障投資者條例》。

25

26 **副主席：**

27

28 PIO section 3，OK。接下來請陳智思議員發言。

29

30 **陳智思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多謝副主席。局長剛才也提到，過往亦訂有有關保障投資者的法
3 例。關於胡經昌議員剛才提出，有關證券行內的研究部(research department)
4 的問題，妳的回應是，過往的法例亦有訂明有關的情況。我希望知道，當
5 局過往有沒有曾經檢控這些研究部？我看到妳搖頭，即是沒有的。

6
7 我在近幾個月聽到一些消息，指美國國會也批評證券行的研究部。
8 本來，證券行的研究部與investment banking間，應存有Chinese wall，把業
9 務分開，但我懷疑可能由於這些部門極力推銷某類股票，雙方也作出
10 misrepresentation。香港從來也沒有檢控或發現這種情況，是嗎？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根據我過往十多年的經驗，我們沒有根據這項條款檢控任何人士。

15
16 **Deputy Chairman:**

17
18 Albert.

19
20 **何俊仁議員：**

21
22 副主席，其實同樣是剛才胡經昌議員提出的問題，但我想用另一個
23 方法提問區小姐。就第(c)段，當局是否採用客觀的標準？換句話說，即使
24 有關人很忠實地相信他所作的預測是正確的，但如果他的預測是非常錯誤
25 的，或以專業的水平來說，沒有人會認為他的預測是合理的，在這個情況
26 下，他同樣是犯法的。其實這條條文可能達致的後果，會否是懲罰一些水
27 準很低的預測員呢？水準高的人是不會作出這樣的預測的。所以，不論該
28 人多麼忠實地相信他作出的預測，只是由於他的水準低，便會受到刑事懲
29 罰。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副主席：**

2
3 區小姐。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或者我請何先生就實際經驗向各位解釋。

8
9 **副主席：**

10
11 何先生。

12
1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4
15 我簡略地解釋這個問題吧。這個舉證的threshold是很高的。我們現
16 在所說的情況，是該人已經擁有某些資料，而他的資料顯示，有關市場可
17 能會跌或者會升，但他所作出的預測，跟資料顯示的情況有所不同或相反。
18 我簡單地列舉一個實質的例子，譬如某個基金把全部投資集中在銀行存
19 款，而銀行存款的利率是兩厘或3厘，然後該人作出預測，表示這個基金的
20 回報率會超出銀行存款的利率，或遠遠超越銀行存款的回報率，這情況便
21 很明顯了。有關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而該人明知基金的回報率不會超越
22 銀行存款的回報率，但他卻作出這樣的預測，這便會構成offence。

23
24 **何俊仁議員：**

25
26 當然，對於你剛才列舉的例子，當局可以指根據這樣的資料，該人
27 沒有可能作出這樣的預測。讓我列舉另一個例子吧。有關的預測者有一套
28 新的理論，認為基於某些數據，他便可以知道市場的走勢。他可能是根據
29 市場過往的走勢作出這項預測，或他可能認為某個因素對亞太區的經濟十
30 分重要。可能所有經濟學家也認為這套理論一無是處，但這個預測者卻忠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實地相信他的理論是正確的。當最終發現他的理論是錯誤時，當局可否施
2 以刑事懲罰呢？

3
4 **副主席：**

5
6 你的問題是這個情況會否也在這條款的涵蓋範圍，是嗎？請林太解
7 答。

8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0

11 多謝主席。我嘗試回答何律師的問題。對於預測，即“forecast”，各
12 位可以參考第(i)節，該節訂明“to the knowledge of its maker”，即這個預測
13 應該是subjective的，因為該人自己知道，他當時擁有的facts，有沒有可能
14 justify他的預測。而第(ii)節訂明“...made recklessly”。我相信大家也應該知
15 道，在刑法上“reckless”是一個term of art。

16

17 **副主席：**

18

19 這是甚麼意思，妳可否加以解釋？

20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22

23 “Reckless”的意思其實不止於negligent這麼簡單，因為negligent的意
24 思是不小心，而reckless的意思是罔顧。罔顧者必需具有一些資料，使他知
25 道某些事情而導致他懷疑他當時所作的預測是否正確，但他卻不加理會，
26 不verify那些事情是否屬實，便作出預測，這便是“罔顧”。所以，這個要求
27 是很高的。

28

29 所以不論是knowledge或是reckless，也是subjective的。就reckless
30 來說，該人需要真正知道有關的情況。例如，他從一些特別消息，知道某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股票會跌，而他當時看到的news卻表示該股票會升，他便告訴別人該股票
2 會升，而不再對這篇news作verification。其實這是subjective的，因為他知
3 道或有理由知道這個預測是不正確的，但卻不加理會，照樣作出預測。這
4 情況跟negligent不同，因為negligent是objective的。

5

6 **何俊仁議員：**

7

8 副主席，我希望作最後的跟進。我想提問就第(i)節來說，如果那個
9 預測者能證明他是很忠實地相信他的預測是正確的，當局可否向他提出起
10 訴？

11

12 **副主席：**

13

14 這個問題很具體。

15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7

18 當局是不能向他提出起訴的，因為該節訂明“to his knowledge”。

19

20 **何俊仁議員：**

21

22 副主席，有沒有較好的寫法呢？

23

24 **副主席：**

25

26 當條文採用“reckless”的字眼時，我便不敢再作討論，因為涉及的問題
27 可能很複雜。不過我想提出一個問題，這條條文是針對任何人的，因為
28 所採用的字眼是“a person”，意思是我或Florence也包括在內。如果我閒來
29 無事，提議Florence買樓，並表示我估計樓價已跌了一段這麼長的時間，日
30 後必定會升。這情況是像我這類人作出induce的行為，而Florence亦可能不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為所動，但那條條文並不關心那個人會否受到該人 induce，即誘使。我相信
2 這條的意思是，當我誘使 Florence 作出某項投資時，即使 Florence 不為所動，
3 但也沒有關係。即任何人也會在這條文的涵蓋範圍之內。我們一直以來的
4 討論也是有關經紀行或經紀行的研究部等，但這條文是否涵蓋任何人呢？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副主席，我相信 Florence 跟妳閒談時，是不會誘使妳進行買賣的。

9
10 **副主席：**

11
12 請妳回答，這節是否指任何人？即不管是否經紀，或是張三、李四，
13 也包括在內，是嗎？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這條文並沒有訂明該人的職業，即並沒有訂明哪些職業可以作出有
18 關的行為，哪些職業不可以。

19
20 **副主席：**

21
22 即是任何人也包括在內。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第(3)款的測試是該款提到的欺詐或失實陳述，是否令到該人誘使另
27 一個人作出證券或其他投資安排的買賣。最主要的是“誘使”的成分。

28
29 **副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怎樣才算得上是“誘使”呢？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至於這個問題，我請律師幫忙。陳律師或甄律師。

6
7 **副主席：**

8
9 隨便哪位律師也可以。

10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2
13 就“誘使”這方面，我們較早時也曾提出法律意見，表示“誘使”的意
14 思，是有關人需要完成“誘使”的行為。另外，在研究“誘使”的時候，我們亦
15 需要考慮，從法官的角度來看，若有關事情明顯是虛假或錯誤的，被誘使
16 的人的反應應該是不會受到誘使，所以法庭未必可以證明該人因此而受到
17 誘使。

18
19 **副主席：**

20
21 陳律師，另一個人有否被誘使，並非這條文內容的一部分。只要該
22 人作出有關的行為，便屬犯法。剛才區小姐已很小心地解釋，當該人存有
23 *actus reus*，即作出有關行為，亦存有*mens rea*，即犯罪意圖時，他已經干犯
24 這項罪行。至於被誘使的人的反應如何，是沒有關係的。一般刑事罪行也
25 是這樣。以刑事恐嚇為例，只要該人作出恐嚇行為，對方有否受到恐嚇，
26 也是沒有關係的。所以，“誘使”，即“*induce*”的法律含義，是沒有包含後果
27 的，而只是包含該人本身的行為。那麼，甚麼行為才是“誘使”呢？

28
2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們的理解是，“誘使”是指使他人受到誘使而作出一些行為。即該
2 人誘使另一個人訂立一些協議，或取得一些財產等。剛才妳所提到有關恐
3 嚇方面，有關動作是該人以言語或言行令到別人恐懼。我們認為“恐嚇”和“誘
4 使”兩者是有分別的。由於這節是現有的法例，我們可以在會後再行研究“誘
5 使”這個字眼的含義。但我們在較早時已提出法律意見，表示“誘使”是需要
6 一個完成的行為的。換句話說，有關人已經受到影響而作出一些事情。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即被誘使的人要作出及完成一些行為。

11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3
14 即Florence跟妳談話後，妳確實進行了買賣。

15
16 **副主席：**

17
18 妳的意思是Florence需要進行了買賣，或需要受我欺哄，才算得上
19 是我作出誘使的行為。在我看來，這個情況是someone successfully induces，
20 即成功地誘使另一個人進行某些行為。如果我所誘使的人不為所動，我仍
21 然是誘使他作出某些行為，是嗎？只是別人不受我誘使而已。所以請你再
22 解釋，特別是induces，does induce in this context mean successfully induces?
23 This would be against ordinary language usage so I would like to have a very
24 clear expressed written view。

25
26 主席已剛出席會議了。

27
28 **主席：**

29
30 對不起，我今天上午要出席一個會議。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

主席，對於“induce”這個字眼，我亦有很大的疑問。我今天早上特地翻查字典。對於這個字，英文字典的解釋是persuade或influence。所以，就剛才副主席列舉的例子來說，她向Florence講述一段話後，如果Florence真的受到influence，這便是“誘使”的行為。即使副主席的influence不成功，也屬“誘使”的行為。所以我認為我們應小心處理“induce”這個字眼，尤其是這節涉及刑事罪行。主席，剛才當局仍沒有答覆我提出的問題。政府和政府高層人員是否也受到第106條的規管？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主席，對於副主席或胡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需要先考慮另一個問題。假設我們把這節草擬為“成功地誘使另一個人完成某個行為”，如果證監會接獲Florence投訴，指稱有人向她推銷某些產品，而她不為所動，因為她知道那人撒謊，Harold便無法採取行動。這便反映了問題的含蓄性，亦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問題。

副主席：

主席，政府應否為保障投資者而不惜採取任何手段呢？這是不可行的，政府不可為了保障投資者而不惜採取任何手段，因為這條條例不僅約束經紀，而是針對全香港的所有人。換句話說，如果某名市民對另一個人表達了較為激烈的意見，正如某些司長很堅決地講出某個程序一樣，他也可能被納入這條的範圍。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我明白你的考慮，所以我才提供一個意見，讓大家考慮。若那種情
3 況出現時，而這條條文的範圍過於狹窄，當局可能最終任何事情也辦不到。

4
5 **副主席：**

6
7 把範圍訂得過於狹窄，便是寧縱無枉。

8
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0
11 我明白副主席的想法。但在那種情況下，我們日後便不可責備證監
12 會不採取行動了。證監會需要待有關人成功地誘使另一個人作出投資，才
13 可採取行動。

14
15 **副主席：**

16
17 主席，我的意思不是把這條寫成那人需要“成功地誘使……”。我的
18 意思是，當我參考這條條文的文字時，我並不認為“誘使”等同於“成功地誘
19 使”。而陳律師的意見是，我的理解是錯誤的，因為就她取得的法律意見，
20 “誘使”的意思是“成功地誘使”。接着，我便覺得很意外，因為根據普通語文
21 的慣常用法，“誘使”不等同於“成功地誘使”，如果就這條條文而言，“誘使”
22 等同於“成功地誘使”，當局便需要清楚訂明。所以，有關“成功地誘使”的寫
23 法，並不是我提出的。

24
2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6
27 我明白副主席的論點。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胡經昌議員。

2
3 **胡經昌議員：**

4
5 主席，我也希望跟進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有關“預測”的問題。現時
6 條文英文本的寫法是“to the knowledge of its maker...not justified on the
7 facts”，中文本是“充分理由支持”。剛才何俊仁議員列舉的例子是，某人有一
8 套理論，他認為這套理論是正確及可行的，而其他人卻認為這套理論是
9 不正確的，並且有一些人受到這個理論的影響而作出某些行為。由於這是一
10 套理論，當局怎樣可justify the facts呢？這項工作由誰負責呢？其實，有
11 關“預測”的問題是很大的。我們現在未必能夠預期這個問題日後會造成的
12 影響。我憂慮日後會有很多人無辜地受到這條有關“預測”的條文所影響，
13 包括傳媒、銀行或analysts等。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胡議員，其實這條條文從1974年開始便存在。這條條文的釋義是，
18 若當事人在本身知識領域內，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這樣的預測是適當及準
19 確時，便已經沒有問題。

20
21 **副主席：**

22
23 絕對不是沒有問題的，區小姐，妳可就這方面徵詢意見。在這情況
24 下，有關人是真的會犯罪的。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我只是引用林太剛才提出的解釋。

29
30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即使妳引用林太的解釋，有關人也是會犯罪的，因為這條條文並不是
3 針對經紀。其實，剛才胡經昌議員提到傳媒等其他人士已是須負上某些
4 責任的人，但由於這條是指任何人，範圍便包括有某些責任與並沒有責任、
5 處於特殊與非特殊地位的人。因此，這方面的預測便成為了言論禁區。所
6 以，當局實在需要作出研究，並考慮這條的涵蓋範圍是否過寬。

7
8 主席，我不希望繼續爭議，既然署方也表示會再作考慮，便讓她們
9 考慮吧。

10
11 **主席：**

12
13 各位對第106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何俊仁議員。

14
15 **何俊仁議員：**

16
17 剛才林太已經很清楚地解釋，這條條文的意思是，若該人忠實地相
18 信他的理論是正確的，或他的預測是有根據的，即使日後發現行內所有人士
19 也認為他的理論是荒謬的，他依然具有答辯的理由。但現行的寫法實在
20 令我有點憂慮，所以我正考慮有否解決辦法。例如在第(c)(i)段採用“honest
21 belief”一類的字眼，能否使該人具有答辯的理由，或有甚麼辦法可以清楚寫
22 明這個意思呢？如果當局不希望涵蓋剛才提到的那些人，我希望當局可清
23 晰寫明。如果採用“honest belief”的字眼，意思便很清晰了。

24
25 另一方面，我也贊同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當局需否使所有人也受到
26 這條條款監管？或當局只需監管一些具有某些特殊身份或地位、所表達
27 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的人，而不應監管在普通專欄隨意談談某些題目的人
28 呢？因為我們現時重新審議這項規定，所以我認為大家應小心處理，而不
29 應因當局過往沒有提出起訴而輕率處理，因為當局日後可隨時嚴謹地執行
30 有關規定。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曾鈺成議員。

5

6 **曾鈺成議員：**

7

8 主席，我只是希望討論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最後一點，即制定
9 這條有關刑事責任的條文的目的是甚麼。我相信當局制定這條的目的，不
10 應是監管剛才副主席所列舉例子中的人士。例如，即使我瞭解胡經昌議員
11 作為經紀的背景，假如我和他上茶樓，他向我分析市場的情況，而他的分
12 析是錯誤的，但我卻被他誘使而作出錯誤的投資，那麼他需否負上刑事責
13 任呢？我懷疑這條條款的目的，可能不是監管這類人士，而是監管剛才所
14 說的，對整體社會及公眾真正有某程度影響力，並且有意誤導別人作出投
15 資行為的人。我認為把這種情況刑事化便較為合理。

16

17 **主席：**

18

19 但這條條文會否使 social occasions，即社交場合不包括在內呢？

20

21 **副主席：**

22

23 這條條文沒有使社交場合包括在內，只是你的想法而已。

24

25 **主席：**

26

27 我知道現時的條款並沒有使社交場合不包括在內。剛才何俊仁議員
28 和曾鈺成議員所提出意見的最後部分，是建議使這條款只涵蓋透過傳播或
29 發布途徑而作出的預測。對於專欄方面，我跟何俊仁議員的看法可能不完
30 全一致。由於專欄作家在報章內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他們也具有一定程度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的影響力。但這條條款應否亦涵蓋一些普通人士，或在社交場合作出預測
2 的人呢？

3

4 **副主席：**

5

6或應否涵蓋個人意見呢？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主席先生，我明白議員們的憂慮，但是我也明白，如果SFC在保障
11 投資者方面受到條例太大的限制，日後便無法採取行動。例如，如果把“a
12 person”或“任何人”的範圍縮窄至只包括經紀、銀行家等，這些人便可以找
13 其他人替他們作出有關行為，使他們在法網之外。所以我們在草擬時便遇
14 到困難。當然，各位也知道，發放陳述、承諾等的人，也是以某些專業人
15 士居多。即使其他人作出這些陳述或承諾，別人亦不一定會相信。我們聽
16 取各位的意見後，如果各位認為把“to the knowledge”或“intention”這些有關
17 意圖的字眼較清晰地寫明，各位便可安心，我們便會就這方面作出研究，
18 考慮可否加強意圖的成分。

19

20 **副主席：**

21

22 主席，我認為情況不是這樣。第一，我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問題
23 是，認為採取嚴謹草擬方式，會使這條不能規管某些人，這個想法並不合
24 理。刑法的基本原則，是必須採取嚴謹的草擬方式，使別人知道他們在甚
25 麼情況下才屬犯罪。如果當局採取很廣泛的草擬方式，並表示如果當局不
26 採取這種方式，便會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提出起訴，便相等於寧願把當局原
27 意不是針對的某些人士，正如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到的人士，也包括在這這
28 條條款的範圍，然後讓證監會決定會否向這些人提出起訴。對於這些“立法
29 從嚴，執法從寬”的情況，我們在很多場合也曾表達意見。所以我希望妳們
30 循這個方向作出考慮，而不單是考慮有關文字的意思是否清晰。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證監會的各位同事，有沒有其他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我們稍後會就這個問題作出考慮，但我只是希望補充一點，解釋為甚麼不可把這款的範圍只限於證監會轄下的持牌人等。我們參考這條款的 agreement 時，發現第(1)(a)(i)、(1)(a)(ii)款和第(b)段所訂的投資產品，不是全部也屬於證券。所以如果我們只是使證監會轄下的持牌人受到這條的規管，便會出現問題。然而，我們仍會再作考慮。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這條條文是否也約束政府？

副主席：

如果公務員以個人身份胡亂作出陳述，便可能在這條的涵蓋範圍。剛才陳律師也曾告訴我，若該公務員是代表政府發言，香港法例第1章亦訂明，這類條例是不約束政府的。但如果個別人士胡亂作出陳述，當然也屬犯法。

何俊仁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即是如果政府胡亂建議市民入市，也無需付上責任。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我也無法想像政府會作出這樣的行為。

6
7 **副主席：**

8
9 那麼司長的情況又如何？例如在記者招待會上，區小姐妳表示現時
10 是入市的良機，並表示如果市民不買樓宇便是太浪費了，這情況會怎樣？
11 當然我知道妳不會這樣做，但在這樣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妳需
12 否付上責任呢？

13
1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5
16 如果我是以個人身份作出這個行為，只要我存有犯罪意圖，並作出
17 這些構成罪行的行為，便屬犯法。

18
19 **副主席：**

20
21 但在記者招待會上，妳是以個人身份還是以局長身份作出這個行為
22 呢？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如果我當時是代表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政府便不包括在內。
27 這是事實，我只是向大家講明有關的事實。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希望就第106條提出多些意見，供各位考慮。對於曾鈺成議員所
2 提出的最後一點，大家也要考慮清楚。究竟第106條的目的，是針對哪些人
3 呢？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把這條的範圍縮窄。我也贊同高先生提出的意
4 見，不可只規管中介人士。我們無需憂慮中介人士的問題，因為當局有其
5 他途徑規管他們，但對於非中介人士，當局便需要透過第106條進行規管。
6 所以如果第106條的草擬方式使起訴程序難以進行，當局在提出起訴時，便
7 會遇到困難。

8
9 另一個做法，是豁除對social occasions的監管，或只監管的情況，
10 是有關人作出這些行為的目的，是透過這些行為達致某些目的。例如作出
11 representation是該人的職業，或他會透過這些行為獲得commercial gain等。
12 例如，我向吳靄儀議員表示，某個股票的價格必定上升。雖然我的資料可
13 能是完全錯誤的，但如果我的目的不是獲得commercial gain，而我們兩方也
14 有進行買賣，這些情況便有所不同。妳可考慮這個觀點，研究在這條加入
15 有關commercial gain這個條件是否可行。胡經昌議員。

16
17 **胡經昌議員：**

18
19 我也希望跟進一點。如果作出預測者和受影響的人確實存有利益衝
20 突，可能較容易明白。另外，主席剛才舉出的例子，是正面的例子，因為
21 該人表示該股票的價格會上升。但如果該人表示股價會下跌，對另一個人
22 的影響便是他會損失投資的機會。在這兩個情況下，“預測”的facts亦是存在
23 的，問題只是該人作出正面或負兩的預測而已。對於聽取預測的人來說，
24 他們同樣是受到誤導。

25
26 **副主席：**

27
28 如果我是受影響的人，我對於作出這兩種預測的人，亦會提出起
29 訴。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胡經昌議員：**

2
3 主席，我主要是提出有關預測的問題。這條較前部分的兩種陳述也
4 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兩種陳述也是關乎facts的。例如若該人不守承諾，
5 是應該受罰的。但就預測來說，如果該人擁有的資料是正確的，問題只是
6 在於他的專業知識水平低，才導致他作出那個預測，不管另一個人會否受
7 到影響，該人確實有作出這個預測。如果他因而受到處分，便會存有問題。
8 就這方面，第107條的問題更大。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我們稍後會從3方面再作考慮。第一，剛才議員們提出的憂慮，是
13 第(c)段會否把有關人私下的交談納入法網。我們會就第106(1)條考慮，是否
14 適宜加入公眾的成分。如果加入公眾的成分，證監會會從實際案例，研究
15 會否豁除一些證監會要監管的情況。第二，我們需要考慮剛才胡議員提出
16 有關“預測”的問題。各位特別擔憂的，是就意圖的成分，作出預測的人是
17 否獲得保障，或當局可否再強化這個保障，或可否引入剛才主席提出有關
18 利益的成分。但在這方面，舉證上可能會出現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要參
19 考實際案例……

20
21 **主席：**

22
23 ……或該人是否以有關行為作為他的工作或業務的一部分。

24
2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6
27 我相信如果我們從這兩方面考慮，便可會釋除議員們的憂慮。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這個做法便可以把範圍縮窄。我們已就第106條作很深入的討論
2 了。接着是第107條，吳靄儀議員。

3
4 **副主席：**

5
6 我對“negligent”的字眼存有疑問。“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7 induces another person”的意思，是指疏忽地誘使他人買賣股票等，作出這
8 個行為的人亦須承擔民事責任。而該項民事責任的範圍，是如果另一個人
9 因此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作出這個行為的人也須作出賠償。

10
11 讓我再以Florence為例，因為這條所指的是“a person”，即任何人，
12 所以假設我是沒有知識的，並顯然未經慎重考慮，便建議Florence即時買樓
13 或買股票，並表示她必定會因而致富。假如Florence好像我一樣沒有知識，
14 並聽取我的意見，確實買入樓宇或股票。而她是很有錢的，她甚至動用數
15 百萬的資產買入那些股票。誰知股價狂跌不止，使該股票一文不值。她在
16 金錢上的損失，便是她所有的資產。既然我是疏忽地誘使她買入這個股票，
17 按照第(1)款的寫法，我在原則上是否須賠償她所有資產的損失呢？這款現
18 時的寫法會否導致這個效果呢？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1
22 對於這個問題，我需要請律師解答。甄律師，可否替我回答這個問題？

23
24 **高級政府律師甄文蕙女士：**

25
26 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要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普通法，在某些情況
27 下，當局是可以就“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提出起訴的。我們無意使第
28 107條的精神go beyond common law。我相信法官在審理有關案件時，亦會
29 在參考common law後，才決定在這種情況下，該人需否賠償另一個人所有
30 的損失。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余若薇議員。

5

6 **余若薇議員：**

7

8 多謝主席。其實第107條很清楚訂有“in addition”的字眼，即是在普
9 通法以外，該人亦須就第107條負上責任。雖然當局現在已刪除“in addition”
10 的字眼，並以另一個方式表明，即“whether or not he also incurs any other
11 liability”，但意思亦很接近。即在普通法以外，該人仍須承擔第107條訂明
12 的責任。

13

14 根據剛才甄律師的解釋，第107條亦是提到普通法。但據我的記憶
15 所及，我們曾經接獲一份文件，內容提到第107條。文件的編號是Paper No.
16 4B/01，或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476/00-01(01)。這份文件提到，這條的法
17 律責任是超越common law的。另外，在common law中也訂有另一些字眼，
18 而並不是有關人無意地作出一些陳述，並引致他人有所損失，他便必須負
19 責。普通法是要求存有一些特殊情況，使另一個人必須有理由認為該人需
20 要負責，或那個環境使該人應該負責，該人才需負責。

21

22 即普通法對於使該人負上法律責任方面，是有額外要求的。過往我
23 們研究這條條例草案時，也曾提到有關的字眼，即“fair, just and reasonable”
24 或“other circumstances”等字眼。主席，我們也曾討論，這幾個字是否指普
25 通法中所指的意思。但第107條卻沒有提到“fair, just and reasonable”的字
26 眼，即普通法中稱為trigger words的字眼。

27

28 若各位參考剛才我所提到的文件，便可發現group of nine investment
29 bankers正提到這點。他們認為這條的範圍超越普通法的範圍。但政府的回
30 應是否定的，並表示“In other words, the test of “fair, just and reasonabl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which is the criteria for establishing a duty of care in actions based on
2 common law tort of negligent misstatement is not applicable to the above
3 cases”。政府的立場是，這條的範圍是超乎普通法以外的，是無需視乎當時
4 的情況、範圍或有關人士兩者之間的關係，而只要是該人曾作出有關陳述，
5 而另一個人亦因相信這些陳述而招致損失，該人便必須作出賠償。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甄律師有否特別的回應？對於common law應如何理解，或藉甚麼法
10 例表達出來，我知道法律界有不同的意見。究竟這條的法律責任是等同普
11 通法或超越普通法，可能再討論下去也沒有絕對的答案。最重要的，是視
12 乎議員對第107條有甚麼意見。甄律師。

13
14 **主席：**

15
16 甄律師有否補充？

17
18 **高級政府律師甄文蕙女士：**

19
20 我們可以再考慮，需否就“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加入“fair, just
21 and reasonable”的tests。因為我們最初考慮時，是把“fraudulent, reckless and
22 negligent” 3者一併考慮的，而“fair, just and reasonable”及“assumption of
23 responsibility”這兩個tests是不適用於“fraudulent or reckless
24 misrepresentation”的。對於剛才副主席提到“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的
25 情況，我認為我們可以再考慮，就“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的action，需
26 否加入“fair, just and reasonable”。

27
28 **主席：**

29
30 胡經昌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胡經昌議員：**

3

4 剛才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正是我希望提出的問題，即group of
5 nine investment bankers曾提出的問題。但我亦希望跟進兩點。第一，我剛
6 才提到有關“預測”的問題，在這條更為嚴重，因為根據subsection (5)，正如
7 副主席提到，任何人也可以根據這款對另一些人提出起訴，所以這是一個
8 很大的問題。第二，subsection (2)提到有關公司的情況。我希望提問的是，
9 當一名職員用公司的資料推介某個投資計劃或項目時，如果那些資料是錯
10 誤的，職員應該是無須負責的，而那間公司是須要負責的。若有關資料是
11 準確的，而該職員卻誇大事實而誘使他人作出投資，那職員是否已屬犯法，
12 而那間公司卻沒有違法呢？

13

14 **主席：**

15

16 胡議員的問題是，若是資料錯誤，公司便須負上責任。若資料正確，
17 而職員卻把資料內容誇大，很明顯地公司是沒有違法的，因為有關資料是
18 正確的。在這個情況下，那名職員需否負上責任呢？

19

20 **胡經昌議員：**

21

22 不是，我的問題是那間公司需否負上責任。即是若職員把資料內容
23 誇大，那名職員肯定需要負責，但under subsection (5)，那間公司會否被起
24 訴呢？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在未回應這些問題前，我希望補充，剛才就第106條有關“預測”方
29 面的討論，這條也適用。至於公司、董事或員工須要負上責任的範圍，我
30 便要請教律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但我也希望提出一個意見，我們在上次會議上亦提到，“fraudulent,
5 reckless or negligent”在層次上也有所不同。把這3件事一併處理，是否適合
6 呢？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主席。在你尚未出席會議前，我們也提到，我們會跟Prosecutions
11 Division討論，在草擬第106(3)條方面，把fraudulent和reckless兩個elements
12 分開還是放在一起較好。如果在那條把這兩個elements分開，從民事角度來
13 看，在這條亦把這兩個elements分開，可能會較為清晰。我們會嘗試考慮，
14 如果把這兩個elements分開，正如甄律師所說，對於“疏忽”，亦可能要加入
15 普通法中有關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測試點。

16

17 **主席：**

18

19 好的。吳藹儀議員。

20

21 **副主席：**

22

23 主席，區小姐表示，律師們對普通法也有不同的理解。但最重要的是，
24 第107條的立法意圖是改變普通法還是反映普通法呢？如果當局對這個
25 問題有所爭議，我希望當局可在條文中表達清楚，否則，有關人的行為便
26 不屬普通法的民事侵權，而是違反法例上的責任而引致別人蒙受損失。這
27 是一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28

29 該款所指的“negligent”，不是當局指稱有關人“negligent”，而是他
30 作出“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即如果他作出疏忽的失實陳述，他便須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負上責任，而這項責任是賠償另一個人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所以，無論
2 甚麼原因使他須負上責任，以及所須負的責任是甚麼，也包括在條文的範
3 圍。In other words, if it is no longer just tort of negligence, it is a matter of
4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多謝副主席。我真的無法解答這個問題，因為我不是律師。

9
10 **副主席：**

11
12 我不是要求妳即時回應，我只是存有這樣的憂慮，而有人亦已經提
13 出了這個問題，但當局的回應也只是針對那幾個字。但更重要的，是當局
14 的意圖是改變普通法，即新增一個刑事的理由，還是只反映普通法呢？如
15 果當局完全無意改變普通法，我希望當局可以解釋清楚，因為從表面上看
16 來，這條跟普通法是有所不同的，多謝。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9
20 第107條不是新訂的條文，是以過往的法例為藍本而草擬的。據我
21 的理解，當局在70年代時，嘗試以明文法寫出普通法的主要原則。但以明
22 文法把這條寫明後，這條便成為明文法下的statutory cause of action。律師
23 是這樣向我們解釋的。至於日後的爭論，即這條文是否超越普通法方面，
24 我們確實聽到許多不同的意見，但政府的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其實這條
25 文並沒有超越普通法。 That is the best advice I can get。

26
27 **副主席：**

28
29 當局是否希望超越或改變普通法？如果當局不是希望改變普通
30 法，而既然大家就這方面存有爭議，當局便可在這條寫明。如果沒有爭議，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便表示大家也認為普通法是如此，那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就是否超越普
2 通法方面真的存有爭議，當局便要考慮是否希望改變普通法。如果不是，
3 當局便應在條文中訂明。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陳律師剛才告知我們，根據這條現時的草擬，這條是獨立的。不知
8 這可否解答副主席的問題呢？

9
10 **副主席：**

11
12 是的，那麼這條便是超越普通法了。

13
1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5
16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決定應否訂明，投資者具有申訴的渠道。我們
17 的看法是，這條是否超越普通法是次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這條的草擬
18 方式是否清晰，以及我們能否接受投資者可就其損失要求民事索償。

19
20 **副主席：**

21
22 事實上我亦是向妳提出這個問題。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請聽陳律師解釋這條文的草擬方式達致的法律效果。

27
2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9
30 我們亦嘗試在第107條下採用某些字眼。過往我們曾採用“addition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to”，現在採用的是“whether or not”。意思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或有關人
2 有否其他法律責任，他也要承擔這條所訂的法律責任。第(6)款亦訂明，如
3 果任何人根據普通法須承擔其他責任，亦不會受到這條所影響。第107條的
4 立法原意，是希望藉這條訂立一個法定的索償機制。我們希望藉這個
5 statutory cause of action的方式，令有關訴訟的情況一目了然。

6
7 另一方面，有關人是可以獨立根據普通法尋求索償的。剛才我們提
8 到參考普通法的原則方面，其實在討論或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亦
9 曾嘗試參考普通法現時所訂的tort，即侵權行為的元素。至於這些元素是否
10 與第107條的元素完全一致，或如果這些元素一致，會否影響第107條的運
11 作方面，其實第107條已經是獨立的條文，所以日後如果有人希望提出訴
12 訟，便只需參考第107條的條文。

13
14 **副主席：**

15
16 主席，對於我剛才列舉有關誘使Florence買樓或買股票的例子，索
17 償的範圍會否這麼廣泛呢？我作出這樣的行為，在條文範圍內會否產生這
18 樣的效應呢？當局的原意是否引起這樣的效應呢？

19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1
22 妳所指的是圍繞着inducement或其他相關的……

23
24 **副主席：**

25
26 我剛才列舉的例子，是我不完全瞭解自己陳述的內容下，便建議
27 Florence買入某個股票，所以是作出疏忽的失實陳述。事實上Florence亦有
28 買入那個股票，而那個股票的價格大跌，使她虧損了她全部的資產。我的
29 問題是，這條文的效應，是否因為我對她作出這樣的陳述，使我須要向
30 賠償她全部的損失？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3

4 我同意如果我們根據第107條索償，我們只需參考第107條的字眼。
5 所以我們要考慮的，是這個例子能否符合“fraudulent, reckless or negligent
6 misrepresentation”的定義。但剛才局長亦曾提到，我們亦可考慮在第107條
7 加入某些元素，縮窄這條的範圍，例如有關公眾的元素。

8

9 **主席：**

10

11 第107條和第106條所訂的，分別是民事和刑事責任，所以如果第106
12 條需要檢討，當局也應就第107條作出檢討。胡經昌議員。

13

14 **胡經昌議員：**

15

16 我希望再提出有關第(5)款的問題，因為這款是第106條沒有的。根
17 據這款，任何人也可以控告作出失實陳述的人，但並沒有時間限制，這是一
18 個很嚴重的問題。即使該人作出陳述時所根據的資料是正確的，但可能
19 在1年或3個月後樓市突然下跌，是否任何人也可以控告該人呢？沒有就起
20 訴訂明時間限制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21

22 **主席：**

23

24 但似乎第106條亦沒有訂明時間限制，對嗎？

25

26 **胡經昌議員：**

27

28 第106條是沒有訂明任何人也可以提出控告，而是由檢控官提出控
29 告，所以這個問題並不存在。但這條訂有民事的程序，即由其他人直接提
30 出控告。這條沒有訂明時間限制，會否存在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你是否正討論第107條……

胡經昌議員：

第107條第(5)款。

主席：

他的意思是除了訂明有關人須符合提出訴訟的條件外，這條需否訂明時間的限制？有關人可否就10年前或20年前的情況提出起訴？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對於第107條第(5)款，我的理解是無論有關人有否受到刑事檢控，即不論政府當局有否檢控有關人，受害者亦可以透過民事索償程序作出索償。

主席：

需否就這個程序制訂時間限制？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時間限制已在較後部分寫明。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這條文並沒有特別提到時限，因為條文所提到的是民事罪行。在一
2 般情況下，類似的statutory cause of action也是沒有訂明時限的。我們稍後
3 可研究《時限條例》有否就這方面訂明時限。其實對於大部分civil action
4 或statutory cause of action，亦沒有訂明時限的，我們需要參考一般的法例
5 中有否就這類情況訂明時間限制。

6
7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8
9 我希望提出的問題，其實與胡議員所提的時限是有關的。在第(1)
10 款下，有關損失亦沒有.....

11
12 **主席：**

13
14 請稍等，妳是否希望先回答我們的問題？

15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7
18 有同事曾經提到，有關時限可能是6年，但我們亦會再作研究。

19
20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1
22 這條對於損失方面，並沒有訂明時間規定，而股票或類似的金融產
23 品在不同時間的價值也會有很大的變化。那麼應根據甚麼時間計算損失
24 呢？例如有關產品的價格最初是上升的，但後來卻下跌。如果有關人在該
25 產品的價格下跌時才提出控告，情況又會怎樣呢？

26
27 另外關於依賴資料作出陳述方面，這條完全沒有訂明有關人需合理
28 地依賴資料。例如一個人在1年前發表一份報告，而另一個人在10年後參考
29 這份報告後，糊裏糊塗地誤以為這份報告仍然有效，更因而作出投資，因
30 此發表報告的人便已induced別人進行投資。在這情況下，他是否可以照樣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控告發表報告的人呢？對於這方面，法律上完全沒有明確規定。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剛才我們亦曾討論在這條中加入一些普通法下的測試點，即加入副
6 主席剛才提到的“fair, just and reasonable”，這個做法可能會有所幫助。即使
7 不加入這些測驗點，我相信那個人是可以提出控告的，但法官也不一定會
8 接納那個人的指控。因為如果有人向另一個人提供advice，而那個人10
9 年後才跟據有關advice作出投資，而因而有所損失，在這情況下起訴提供
10 advice的人並不合情合理。

11
12 **副主席：**

13
14 法官是不會不處理這宗案件的，因為法官不需要考慮情況是否合情
15 合理。條文只是訂明，情況只要符合第(1)款的規定便可以了。另外，有關“罔
16 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方面，通常“陳述”是指事實的，但由於這條條文所指的
17 已超越事實，把“預測”也納入“陳述”的範圍，這個做法其實是擴寬了有關人
18 的刑責。或許政府也需要研究，需要把民事責任擴寬到甚麼程度，以及當
19 局在政策上應否把有關的法律責任擴寬到這個程度。

20
21 **主席：**

22
23 我相信對於第106和107條，政府稍後也會處理。余若薇議員。

24
25 **余若薇議員：**

26
27 主席，我希望補充幾點。第一點是我們正討論的政策問題。政府究
28 竟希望使第107條的民事責任達致甚麼程度呢？當然我明白，政府表示第
29 107條所訂的是一項法定的責任，與普通法不同，但政府應該告訴我們，這
30 項法定的民事責任，跟普通法有甚麼不同之處。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如果這項責任與普通法下的民事責任是一式一樣的，那麼，要在這
3 條訂明這項責任便相當困難，因為普通法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亦不可以一
4 條條文，便能很清楚地訂明有關的責任。其實，除非在這條訂明，這條是
5 重複普通法的權利，否則要在這條把普通法的案例很扼要地寫明，是頗為
6 困難的。

7
8 但如果政府的政策是使這條所訂的責任較普通法的責任廣泛，便要
9 清楚指明，在哪方面的責任較普通法廣泛。現時政府只表示這條條文與普
10 通法有所分別，但從這條條文，卻不能清楚看到普通法不足的地方，因此，
11 政府為甚麼需要補充普通法不足的地方呢？如果政府認為普通法不是有不
12 足的地方，我建議政府不要制訂這條條文，因為制訂這條引致的問題，多
13 於制訂這條帶來的好處。但如果政府的政策是認為普通法有不足之處，所
14 以才需要額外加入一條條文，我們當然可以考慮普通法在哪方面不足，然
15 後再加入條文。這是有關政策的第一個問題。

16
17 第二方面便是賠償的問題。其實我們曾多次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應
18 怎樣計算賠償額，即measure of damages呢？因為普通法根據很多不同的情
19 況計算賠償額，例如對於foreseeability, remoteness, reasonableness, negligent,
20 fraudulent, reckless等，也有不同的計算方法。但當我們每次提到這些條文，
21 問及當局會怎樣計算damages時，政府每次也不作回答，只表示會留待法庭
22 決定。如果政府新訂一個法定侵權行為，便要很清楚地指明這行為跟普通
23 法下的某些行為，例如跟“fraudulent, reckless or negligent”這3種行為的責任
24 相比，是較為廣泛或有所不同的地方，其他人才可知道賠償的計算方法有
25 所不同。

26
27 另外，現時第107條的寫法似乎令人覺得，即使那個人在普通法下
28 已經須要負上責任，仍然須要作出額外的法定賠償。這條並沒有制訂應有
29 的proviso，表明如果有關人在普通法下已經作出申索並得到賠償，便不可
30 額外要求賠償。但這條並沒有清楚寫明，如果該人在普通法下已經獲得應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得的賠償，是否仍可要求額外的賠償。例如，由於該人的情況太remote，所
2 以根據普通法，該人不能得到賠償，當局的意思是否該人可透過第107條索
3 取賠償呢？換句話說，這條不能清晰地表明，該人是可得到額外的賠償，
4 還是只可得到根據普通法而取得的賠償。因為第107條有關“...shall, whether
5 or not he also incurs any other liability, be liable to pay compensation by way
6 of damages...that the other person has sustained as a result of the reliance...”
7 一句的意思，好像是該人在獲得賠償後仍可額外索取賠償，尤其是第(6)款
8 的意思，可能是該人會獲得兩次賠償，以取得在普通法下未能獲得的賠償。

9
10 另外，我希望補充主席剛才提到有關該3種行為的定義，即是對於“欺
11 詐、罔顧或疏忽陳述”的定義。當我在上次會議上問及第106條時，政府的
12 解釋是因為在普通法下，雖然“欺詐”和“罔顧”涉及兩個不同的層次，但一般
13 來說也是放在一起的，是屬同一類的行為。如果情況是這樣，在普通法下，
14 “疏忽”便必定屬於不同等級的行為了。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仍然在定義中
15 加入“疏忽”，便會使只是符合“疏忽”的定義的行為，亦視為屬於“欺詐”和“罔
16 顧”的行為，以致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17
18 最後一點是有關第107條第(3)款的問題。我並不是不同意或反對這
19 個做法，我只是希望向政府提出，這款好像是新的做法，使法官或法庭可
20 發出禁制令。由於申索人或原告已經參考了被告的失實陳述，並買入股票
21 而導致損失，所以一般來說，他只會要求賠償損失，而不會要求發出禁制
22 令，因為這做法與他無關。但政府卻訂有這條條文，使申索人或原告可以
23 申請禁制令。政府的意思是否使申索人或原告可為公眾的利益而申請禁制
24 令呢？即被告已向申索人或原告行騙，所以申索人或原告便申請禁制令，
25 使該人以後不可再向其他人行騙呢？

26
27 這個做法跟過往一般的民事索償有些不同。一般民事索償只是涉及
28 原告與被告兩者間的問題。例如被告曾作出某些行為，使原告招致損失，
29 那麼原告便就那些損失索取賠償，而沒有理由額外為公眾作出某些要求。
30 這項禁制令是否為公眾而發出的呢？如果證監會認為被告的行為出現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題，為免他繼續導致其他人受損，所以便要求他作出賠償或向他發出禁制
2 令，這是我可以明白的。但一般市民是不會要求當局發出禁制令的。我只
3 是希望提問這個是否新的做法？

4
5 **主席：**

6
7 林太。

8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0
11 多謝主席。非常多謝Audrey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只是希望就第107
12 條的政策作出回應。就第107條，我們的目的是在法律條文內制訂一個
13 statutory cause of action。根據現時的普通法，如果有人作出侵權行為或違
14 反合約，有關人是可以提出起訴的，但要提出起訴並不容易，因為該人需
15 要找出cause of action。為了幫助第三者，我們可以制訂一個statutory cause
16 of action，即使第三者可以提出起訴。但這只是第一步，我現在解釋的，是
17 關於“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的問題，因為我剛才聽到各位對這方面很
18 關注，我亦明白各位的關注，所以現在才解釋這點。

19
20 就“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方面，具有cause of action只是使有
21 關人可以提出起訴，但如果該人要勝訴，他還需證明幾點。第一，他還需
22 證明存有causation。第二，他也要證明存有damages，即該人要證明有關人
23 的misrepresentation導致他make a loss。剛才Audrey也曾提到，若該人要勝
24 訴，還有其他的要求的。例如被告與原告間的關係，導致被告跟原告談話
25 時，被告應知道他向原告作出的陳述，會使原告作出某些行為而產生問題。

26
27 為何我們沒有採用“fair, just and reasonable”的字眼呢？原因是第
28 107條下的measure of damages，未必是有關的tort，亦可能是contract的，因
29 為如果被告是induce原告enter into a contract，measure of damages便可能是
30 有關的contract。如果measure of damages是contract，便不能採用“fair, just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and reasonable”的字眼，所以我們便沒有在這條採用這些字眼。

2
3 剛才顧律師亦提出一個對於第(6)款的疑問，即若原告沒有作出
4 mitigation，應如何處理。根據 common law，有關人是必須mitigate他的loss
5 and damages的。我剛才聽各位的意見，認為第107條的草擬方式不夠清晰，
6 不能表明我剛才所提到的情況。其中一個很遺憾的地方，是第107條是以目
7 前的法例為藍本的。我們稍後會再作詳細討論，研究怎樣才能把這情況更
8 清楚地寫明。但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希望使這條超越common law，而只是希
9 望幫助有關人士容易地找到cause of action。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就第(3)款，甄律師有否補充？即關於court是否可以apply injunction
14 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希望我們再與律師研究後，便能夠回答余議員提
15 出的問題，因為這是新訂的條文。

16
17 **余若薇議員：**

18
19 主席，我並不是反對這個做法。只是由於這是新的做法，我不知這
20 做法是否可行而已。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我記得當時民事律師向我們表示，他們憂慮有人會對這個做法產生
25 疑問，所以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他們的假設是現時已存有這個做
26 法。

27
28 **主席：**

29
30 顧律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3

4 我只是希望提供資料而已。我不肯定加入這條條文的原因，是否由
5 於根據新的條文，證監會亦有權在任何訴訟中作為其中一方。在這樣的情
6 況下，或許證監會可以提出申請也未可知。我只是提供資料供各位考慮而
7 已，情況亦可能不是這樣。

8

9 **主席：**

10

11 何俊仁議員。

12

13 **何俊仁議員：**

14

15 主席，整條條例草案亦訂有很多法定的權利，即透過法律制訂的權
16 利。所以，在某程度上是改變了普通法的。但就每條類似的條文，當局可
17 否清晰地表明，這些條文保留了原本沒有衝突的普通法相關條文的多少部
18 分呢？第二，正如你剛才提到duty to mitigate，即減低損失等的責任，是否
19 仍然保留呢？第三，《時限條例》是否全部適用呢？當局可否就這些方面向
20 我們提供清晰的意見？例如剛才胡經昌議員提問，根據現時的《時限條
21 例》，可就某些情況提出起訴的時限是否6年呢？這是第一點。

22

23 另一個問題是一般性的問題。就地域的觀念來說，如果有關陳述是
24 在海外作出的，這類條文的適用性如何？當局是否亦要考慮有關陳述有否
25 在香港傳播？如果是透過互聯網作出的陳述，當局又會如何處理呢？

26

2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8

29 其實在研究這部的最早期的會議上，我們亦曾討論這個問題。或許
30 請何議員稍等，在footnote 3亦提到，我們正擬備一項CSA，以訂明在你剛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才提到的情況下，這條條款應怎樣適用。這條款的影響也很深遠，甚至可
2 以影響其他部的運作。

3

4 **何俊仁議員：**

5

6 我希望知道，海外的投資者可否根據這條提出起訴。如果海外人士
7 參考本地的分析後，在海外作出投資，該海外人士可否根據這條提出起訴？
8 其實類似的條文亦有很多。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我們在較早前的兩次會議上已曾討論這個問題。

13

14 **何俊仁議員：**

15

16 好的。

17

18 **主席：**

19

20 第108條。這條已轉載於第VII部，我們討論第VII部時再討論這條
21 吧。

22

23 第109條。

24

25 **副主席：**

26

27 主席，可否向我們介紹這條有何修訂？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第109條其實跟第102條十分相似，只是這條針對的，不是有關廣告
2 所涉及的產品，而是發放廣告的人。例如一名無牌經紀詐稱自己是持牌經
3 紀等情況。但這條的內容跟第102條基本上是相同的。我們在上次會議上提
4 到會對第102條作出研究，對這條亦會適用。

5
6 **副主席：**

7
8 我們待政府提交研究結果後再審議這條吧。

9
10 **主席：**

11
12 胡經昌議員。

13
14 **胡經昌議員：**

15
16 主席，Linklaters亦曾代表group of nine investment bankers提問，既
17 然已訂有第102條，為何還需制定第109條呢？我認為雖然這兩條的一些個
18 別條款可能有些不同，但這兩條的內容是很相似的。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最
19 新文件亦有提到這個問題，但卻未有就第102和109條作出實質的回應。

20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2
23 實際上這兩條是不相同的。當然我們可以嘗試把這兩條合併，但對
24 於用者來說，可能會更為複雜。第102條是針對廣告內容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25 產品；第109條是針對一些未經證監會發牌，但卻自稱是持牌經紀的人。另
26 外，據我的理解，Linklaters並不是反對這兩條的立法用意，而只是建議把
27 這兩條合併。

28
29 **胡經昌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並不是反對……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他們只是提出一個有關drafting的意見。

6
7 **主席：**

8
9 第110條；第111條；接着是第112條，有沒有提問？

10
11 Schedule 4、Part 1和Part 2。Part 3已經刪除了。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由於第3部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所以我們認為載列這部
16 最適當的地方，不是這個部分，而是Schedule 1。

17
18 **主席：**

19
20 Part 4——Exempted bodies。我發現這部載列的很多機構，也是公共
21 機構。現時MTR已經進行私有化，成為上市公司，當局需否因MTR的特殊
22 地位而作出處理呢？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由於有關法例本身也對MTRC有一定的規管，所以證監會便作出批
27 准。其實當MTRC提出申請時，證監會便會作出審批。所以，證監會會否把
28 有關機構列於這部，純粹視乎有關法例有否其他制衡，或投資者會否受到
29 影響。證監會只是按照這些機構提出的申請訂定這份清單。何先生有否補
30 充？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3
4 沒有特別補充。

5
6 **主席：**

7
8 非公共機構也可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是嗎？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這份清單可包括any other corporation。有關的條文是1993年引進
13 的。目的是向監管機構提供靈活性，在投資者不會受到影響的情況下，把
14 有關機構列入這部。

15
16 **主席：**

17
18 第5部。有關1億的金額的準則，是甚麼時候制訂的？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1
22 這個準則在1989年作出修訂後，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1993年進行。

23
24 **主席：**

25
26 顧先生。

27
28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9
30 多謝主席。我希望就第4部提供資料。各位也可以看到，政府使“any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District Council”獲得豁免，是因為區議會沒有需要或沒有權力發行證券。
2 事實上在附表內列出的公共機構中，除了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地
3 鐵有限公司之外，其他所有的公營機構也是沒有權力發行證券的。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顧律師曾就這個問題提醒我們，我們亦曾諮詢證監會。證監會表
8 示，繼續保留這些機構，對於保障投資者方面不會造成問題。證監會的意
9 見是，既然這些機構提出要求被列入Part 4，而由於這些機構本身亦設有監
10 管架構，所以對投資者亦不會造成損害，因此證監會也認為沒有問題。證
11 監會對於這方面是持開放態度的。

12
13 **主席：**

14
15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若有關機構不會發行證券，把這些機構列於這
16 部是否合適呢？District Council肯定沒有權力發行債券吧。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9
20 我們亦曾主動諮詢有關機構，只有District Council表示不希望被列
21 入這部，當然區議會是透過有關政策局作出這個回應的。如果各位仍有疑
22 問，我們可以再向有關機構諮詢，詢問這些機構是否希望SFC繼續把它們列
23 入這個範疇。

24
25 **主席：**

26
27 各位有否具體的意見？在這部表明法律上清晰的原則，劃清界線表
28 明這些機構會否進行這些活動，這做法會否較好呢？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我們可以再次向有關機構逐個諮詢，表示根據議員們的建議，如果
3 沒有計劃發行投資產品等的機構，根本無需被列入這部，直至有需要時再
4 作考慮。但若這些機構日後希望被列於這部，也需要透過附屬法例進行。

5
6 **主席：**

7
8 把這些機構列入這部的目的，是使它們可隨時發行證券，因而較有
9 靈活性，但相反地.....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我明白。你的意思是，既然District Council主動提出，表示日
14 後也不會發行證券等，便無需被列在這個表內。

15
16 **主席：**

17
18 有些機構很明顯地是必定會發行證券的，這些當然沒有問題。但另
19 一些如HKPC、VTC等的機構，我實在不知道它們有甚麼空間可以發行證
20 券。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或許證監會可以再行諮詢這些團體，詢問它們是否希望繼續被列入
25 這名單內，以及原因何在。

26
27 **主席：**

28
29 或者它們也希望被列入這份名單，但問題是它們有沒有理由被列入
30 這份名單。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我們首先應聽取它們的原因，可能他們計劃發行證券也未可知。

5

6 **主席：**

7

8 是的。Part 5。你剛才提到這金額是1993年修訂的，是嗎？當局會在
9 甚麼情況下更改這個金額，或有沒有就這方面制訂任何機制？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第112條提到，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便可以就這個金額作
14 出修訂。

15

16 **主席：**

17

18 對不起，我不是指機制，而是客觀的基礎。為何把金額訂為1億？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1

22 對於這個問題，我亦要請教證監會的同事。

23

2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5

26 在制訂這個金額時，我們是釐訂一個大家也satisfied或comfortable
27 的金額。我們亦會因應市場的情況等而作出review的。我們暫時仍然認為100
28 million這個金額是可以接受的。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好的。各位就這方面有否任何疑問？如果各位沒有疑問，我們可討
3 論中文本。很抱歉，在上次會議上，我忘記討論這部的中文本。

4
5 對於這個Division，我們的討論較為詳盡，政府亦會重新研究很多
6 部分，包括第102、106及107條。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主席，主要是第106及107條，第102條未必需要重新研究，最重要
11 的只是就這條提供清楚的解釋。

12
13 **主席：**

14
15 這樣吧，除了第102、106及107條外，我們討論其他條文的中文本
16 吧。對於這3條，待政府修訂完畢後再作討論吧。

17
18 是4條嗎？

19
20 **胡經昌議員：**

21
22 第102、106、107及109條。第109和102條是相同的。

23
24 **主席：**

25
26 Sorry，應該是第102、106、107及109條這4條。我們首先skip這4條。
27 大家對第101條是沒有問題？

28
29 **胡經昌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當局對於修訂這條有關“公眾”，即“public”方面的解釋是，有
2 關釋義跟《釋義及通則條例》(Cap 1)第3條的定義相同。所以建議修訂的目的，
3 是使條文更為清晰，以包括“any class of the public”，即“任何部分的公
4 眾人士”。

5
6 但(Cap 1)中訂明，“public includes any class of the public”，即“公眾”
7 的解釋是“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既然chapter 1已寫得很清晰，為何需
8 要在這部分加入“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呢？

9
10 **主席：**

11
12 我們討論條文的英文本時，已曾作出解釋。或許請政府再作解釋
13 吧。

14
1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6
17 主要的原因是有關《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適用範圍。如果文
18 意另有所指，(第1章)的釋義可能是不適用的。當我們再次對條例草案進行
19 整體研究時，為了確保清晰，在某些部分，例如附表6，我們也訂明是“any
20 section of the public”。我們恐防在某些部分訂明這些字眼，而不在這部分
21 訂明這些字眼，大家在使用這條條例時會有所爭議。所以我們的做法是，
22 對於整條條例草案來說，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便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23 有關字眼。

24
25 **主席：**

26
27 好的。對於第101條的中文本，各位是沒有問題？對於第103、104
28 及105條的中文本，大家是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接着是第110條的中
29 文本——向證監會呈交資料。接着是第111和112條。附表4的第1、2、3和4
30 部。好了……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副主席：**

3

4 主席，中文本沒有問題的意思，是否指除了在英文本提出的問題
5 外，再沒有其他問題的意思？

6

7 **主席：**

8

9 是的。對於第102、106、107及109條，待政府對這些條文作出相應
10 的修訂後，我們再研究這些條文的中文本吧。多謝各位。接着我們就第V部
11 進行討論。

12

13 第V部——Licensing and Exemption。第113條，各位有沒有問題？

14

15 **副主席：**

16

17 我們是否同時討論中、英文本？

18

19 **主席：**

20

21 好的。首先是中文本。法律顧問。

22

23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4

25 多謝主席。我們的同事正與法律草擬專員商討有關的問題，對於這
26 部的中文本，我們還未達成一致的協議。所以可否先討論這部的英文本？

27

28 **主席：**

29

30 好的，既然是這樣，我們先討論英文本，稍後才討論有關的中文本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吧。第114條——Restriction on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regulated activities,
2 etc.。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便討論第115條。法律顧問。

3
4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5
6 主席，我不知道是否適宜在這裏提出一些較為瑣碎的問題。我們曾
7 經就支付有關費用的問題，與政府商討。政府的立場是，申請有關批准的
8 人士，不論成功與否，亦需繳付費用。但根據這條現時的草擬方式，申請
9 人在當局發出牌照時，才需繳付費用。對於這點，我們需否弄清楚呢？

10
11 **主席：**

12
13 副局長。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請Barbara作出解釋。

18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高級總監邵蓓蘭女士：**

20
21 第115條已訂明，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已須以“prescribed manner”
22 作出申請，並繳付“payment of prescribed fee”。有關代表申請的第119條，
23 也訂有相同的規定。

24
25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6
27 如果政府滿意現時當局有權收取費用的做法，我沒有意見。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因為即使申請不獲批准，當局亦需要處理有關申請，所以也要收回
2 處理申請所需進行工作的成本。

3
4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5
6 我只是希望指出，可以採用的做法，是在申請人獲發牌時，才須繳
7 付費用。如果當局不批准有關申請，是否仍收取有關費用呢？或許當局亦
8 可以規則的形式來註明有關做法。

9
10 **主席：**

11
12 政府的意思是，對於每宗申請，當局也需要收取費用，不論該申請
13 是否獲得批准，是嗎？

14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高級總監邵蓓蘭女士：**

16
17 不論申請是否獲得批准，我們也要進行審核工作。

18
19 **主席：**

20
21 若申請人獲發牌照，需否繳付額外的費用？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不用。

26
27 **主席：**

28
29 所以，這種寫法也沒有問題，即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便需要繳付費
30 用。接着是有關temporary licences的第116條。第117條，法律顧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主席，我只是希望提出，有關第116條，政府方面已同意作出修訂，清楚指明只會發出臨時牌照一次。

主席：

政府已接受這項建議？各位同事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接着是第117條。第117(1)(c)條是新訂的條文。Type 7是甚麼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高級總監邵蓓蘭女士：

Type 7是ATS services。一般來說，從事Internet broking的經紀，便是從事under ATS的服務。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附表6已清晰列明第1至9類是指甚麼受規管活動。這表載於第C2447頁。

主席：

接着是第118條，政府對於這條已作出一項修訂。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我們已經作出一項修訂，請Mr CARSE解釋就第118條作出的修訂。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請各位參考立法會CB(1)1654/00-01(01)號文件。

3
4 第118條，David。

5
6 ***Mr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7
8 Thank you, Mr Chairman. You will recall that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vetting of
9 employees of exempt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which relate to brokers.
10 In relation to exempt AIs we are saying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for vetting the fitness and
11 properness of the employees engaged in the securities business should rest with the
12 management of the AI itself. We think that is in keeping with the general principle that the
13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bank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making sure that the
14 banks are run prudently.

15
16 Some members have raised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at and we thought that we should
17 actually reinforce what is the policy intent by introducing a specific statutory condition into
18 118 which would make it a condition of exemption that any individual whose name is entered
19 on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Banking
20 Ordinance – that those persons should be fit and proper and we will obviously set out in
21 guidelines what are the relevant criteria which exempt AI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in
22 deciding whether their employees are fit and proper.

23
24 Those criteria will be consistent with those applied by the SFC and, in fact, we are
25 already doing that without the statutory back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t the
26 moment because we have written to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earlier this year to say that we
27 expect them to apply the revised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issued by the SFC.

28
29 So that is really the intent of the amendment. It is simply intended to give
30 statutory backing to what was already the policy intention. Thank you.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這是較具爭議性的問題，由於就這些條文所作的修訂幅度較大，我
5 們逐款討論吧。第118(1)、118(2)及118(3)條。第118(4)(a)條的“he”是指誰？
6 是指MA嗎？

7

8 **Mr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9

10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s actually an individua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slation
11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12

13 **主席：**

14

15 好的。至於“...refuse to grant an exemption to the applicant if the
16 Monetary Authority advises the Commission...”方面，根據證監會一般的習
17 慣，是否無需向申請人作出解釋？如果證監會接受有關人的申請，當然沒
18 有問題。但如果證監會不接受有關申請，有否習慣向該人作出解釋？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1

22 第137條針對程序上的公平安排。不論是關乎豁免或發牌，這些程
23 序上的公平安排也是適用的。

24

25 **主席：**

26

27 好的。換句話說，根據第137條，證監會是需要作出解釋的。胡經
28 昌議員。

29

30 **胡經昌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如果the Commission不act on MA's advice，情況會如何？這
3 條訂明證監會必須聽取MA的意見。但當我們認為證監會應有某些權力時，
4 而如果證監會發現有關的意見出現問題，所以未有遵從時，情況會怎樣呢？
5 當局有沒有制訂上訴機制，容許證監會不聽取MA的意見呢？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沒錯，根據這條條文，證監會須聽取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我相信
10 胡議員的憂慮是，當證監會與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有所分歧時，應如何處
11 理。證監會與金管局正就一個新的MOU進行商議，我相信這份諒解備忘錄
12 內應很清楚地訂明諮詢的安排。所以胡議員所提出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

13
14 **主席：**

15
16 胡經昌議員，你的意思是哪方不聽取哪方的意見？

17
18 **胡經昌議員：**

19
20 第118(3)和118(4)條所訂的也是一樣的。這兩款訂明，如果MA給予
21 Commission一個advice，Commission便必須聽從。

22
23 **主席：**

24
25 Commission有兩個選擇，即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申請。

26
27 **胡經昌議員：**

28
29 是的，但這個決定是“at the advice of MA”。即如果MA認為應批准
30 有關申請，但證監會卻認為不應作出批准時，由於MA的意見是作出批准，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Commission便必須批准有關申請，而不可refuse。

2

3 **主席：**

4

5 不是，我的理解是，提供advice是由HKMA負責，但決定則是由
6 Commission作出。換句話說，Commission是可以……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Commission是要聽取MA的意見的，因為這條所採用的字眼是
11 “shall”。

12

13 **胡經昌議員：**

14

15 對，所採用的字眼是“shall”，所以Commission是必須聽從的。

16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8

19 或許請邵女士跟各位分享她的經驗，因為她一直以來亦有進行這項
20 工作。另外，請David就MOU的安排作出補充。這便應該可以解決胡議員的
21 問題。

22

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高級總監邵蓓蘭女士：**

24

25 多謝主席。雖然條文規定證監會必須聽取金管局的意見或advice，
26 但如果金管局的意見是，某個機構不應獲得exemption，或證監會應refuse
27 該機構的申請時，金管局應具有好的理由建議不給予該機構exemption。

28

29 現時我們跟金管局已訂有MOU，亦已就exempt status制訂諮詢的機
30 制。所以在實踐方面，這兩個監管者存有意見分歧的機會不大。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胡經昌議員：**

3
4 主席，既然已訂有MOU等安排，是否仍需採用”shall”的字眼呢？我
5 認為這個問題涉及權責的問題。整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也是制訂證
6 監會的權力，所以證監會是應該很獨立而不應受到牽制的。條例草案提到
7 FS須要consult證監會等的機制，亦是為證監會制訂權力。但這條卻使另一
8 個監管機構較證監會具有較大的權力。既然MOU已清楚訂明有關安排，這
9 條為甚麼仍要採用“shall”而不採用“may”呢？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主席，David剛才也希望作出補充。

14
15 **Mr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6
17 Yes, thank you, Mr Chairman. I think what we were trying to do was to deal with
18 this question of possible diversion of view. Now, in theory it should not arise. In practice I
19 do not think it will arise because there is the consultation mechanism. We have a very close
20 work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SFC, in any case, and that will be further fleshed out in the
2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hich will be more detailed than the existing memorandum of
22 understanding.

23
24 Certainly from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we did get some feedback from the banks
25 that they wanted to see a clearer deline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HKMA and
26 the SFC. They were worried that they would have to satisfy two regulators rather than one.

27
28 I think the other point is that – the difference here is that we are dealing with
29 institutions that are already regulated and if you look at the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in clause
30 128 you are looking at things which relate to the institution as a whole. You are looking at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the overall financial soundness of the institution; you are looking at its overall management;
2 you are looking at every director, the chief executive, every manager; you are looking at the
3 relationship which the bank has to other group companies; you are looking at its overall
4 systems of control. I think the feeling there is that the HKMA would be better placed to
5 make that kind of overall judgment because it has the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monitoring
6 and supervising the affairs of banks.

7
8 So I think, for those two reasons, to try and clarify the dividing line of
9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HKMA and SFC and to recognize the fact that AIs are already
10 regulated by the HKMA and that the HKMA has an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consolidated
11 supervision – that is why we adopted this formulation. Thank you, Mr Chairman.

12
13 **胡經昌議員：**

14
15 主席，我們過往也曾討論這個有關policy的問題。政府一方面表示
16 將來的MOU會清楚寫明，這兩個監管機構會互相協調，但另一方面，Mr
17 CARSE亦提到金管局擔憂證監會可能會作出某些事情。既然金管局存有擔
18 憂，大可在MOU清楚列明有關安排。在法例上，似乎證監會是應該擁有這
19 項權力的。

20
21 **主席：**

22
23 應否採用“shall”這個字眼呢？整條條例草案的原意，也是賦權證監
24 會。當局只是為了避免雙重監管，才把這項權力轉移給MA。但在精神上，
25 這項權力應該是證監會擁有的。當局只是希望透過訂立MOU，使有關工作
26 不致重覆而已。

27
28 **何俊仁議員：**

29
30 第(5)款提到，即使有關機構已獲豁免，證監會仍有權施加新的條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件。雖然正如剛才Mr CARSE提到，採用“may”或“shall”，在實際運作上可
2 能也是沒有分別的，因為有關安排會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但問題是整個
3 政策是否一致。

4
5 另外，第(5)款亦訂明證監會可以施加新的條件。當然在實際運作
6 上，證監會亦會根據MOU行事。所以，情況便更加清晰。第(4)款所訂的權
7 力，是否應由證監會擁有呢？此外，如果當局的目的是避免雙重監管，但
8 第(5)款卻容許證監會施加新的條件，這做法能否達致有關的效果呢？

9
10 **主席：**

11
12 我相信第(5)款不是爭議所在，這款只是加強了剛才我們提出的問
13 題，即既然訂有第(5)款，第(4)款便應該採用“may”這個字。在實際運作上，
14 這兩個機構也會透過剛才Mr David CARSE提到的MOU作出有關安排的，但
15 如果採用“shall”這個字，在法律上便好像是使HKMA的權力較證監會的權力
16 大。

17
18 **何俊仁議員：**

19
20 主席，我亦希望提問一點：既然證監會有權批准豁免，可否連這些
21 條件也豁免呢？應該是不可以的，是嗎？

22
23 **主席：**

24
25 Sorry，我不明白你所指的條件是甚麼。

26
27 **何俊仁議員：**

28
29 第(5)款訂明，證監會可以施加新的條件，而MA是不可以阻止的，
30 是嗎？就這方面，這兩個機構間的interaction是怎樣的呢？請作出解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我嘗試作出解釋吧。剛才David也很清楚地解釋，為甚麼金融管理
5 局實際上具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確定申請人是否值得獲給予豁免的身份。
6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過往亦曾多次重申，豁免只是給予有關機構一
7 個名牌，而並不表示這機構不受監管。豁免的意思是金融管理局願意承擔
8 監管有關機構的責任。

9
10 所以，應否首先諮詢金管局是否願意承擔這項工作呢？如果證監會
11 給予某個財經機構豁免的資格，但金管局卻不想承擔對這個機構的前線規
12 管工作，那麼應怎辦呢？另外，由於給予豁免後的監管工作是由金管局負
13 責的，所以由金管局把第一個關口，是很適合的。這個情況可由這條條文
14 體現出來。

15
16 另外，剛才David提到，金管局在監管認可機構時，是監管該機構
17 的全面運作的，所以金管局是處於最佳的位置，決定有關銀行是否適當人
18 選。至於剛才提到的第(5)款，該款的意思是，如果證監會同意，可把有關
19 機構的前線監管工作交由金管局負責，便可給予該機構豁免的資格，但證
20 監會仍可按個別情況而施加新的條件。然而，我們亦謹慎地在第(9)款訂明，
21 如果證監會希望施加新的條件，亦要諮詢金管局，因為金管局是前線的規
22 管機構。David有所補充。

23
24 **Mr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5
26 Mr Chairman, perhaps I could just expand a little bit more. The key issue, as I
27 say, is how you divide up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SFC and the HKMA. I agree it
28 would be odd for the HKMA to take a decision on whether a bank should be granted exempt
29 status if we knew nothing about the securities business and had been doing nothing in
30 relation to banking securities systems over the years but the fact is that we have been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supervising the banks securities business since 1995 on the basis of standards set by the SFC
2 and that supervision has become more rigorous and formalized over the years.

3
4 The first point is that we are the people who have actually been supervising the
5 securities business of these institutions prior to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e second point,
6 which is to reiterate the fact that in looking at the fitness and properness criteria, you are
7 looking at the overall institution, not simply the conduct of the regulatees' activities and we
8 have that overall responsibility as the lead regulator.

9
10 Now, I agree you could say "may". You could say that the SFC has to consult
11 with the HKMA. That would be a necessary condition but I think the concern that Mr HO
12 was talking about was not something I would express. I mean, we were getting feedback
13 from the industry in relation to the expression of how you set the limits or delineate the
14 limits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the SFC and ourselves and I think this current formulation
15 was adopted in relation to comments that were made on the White Bill and I think it does
16 make the situation clearer.

17
18 Now, you can argue whether it should be "shall" or "may". I think if you say
19 "may", it opens up an area of doubt which may be theoretical but it is probably bigger than it
20 is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Now, Mr HO then raised the point about the conditions and I
21 agree. You could go through the whole thing and say, "Well, HKMA sets the conditions
22 and the SFC has to follow them." Now, that is something, I suppose, the banks would
23 actually prefer but it is not something that we supported because we thought we had to draw
24 a line somewhere and I think we are acting as the gatekeeper. However, once they are in,
25 then the SFC is in the driving seat and the SFC can set the conditions so that if there are
26 shades of grey in slight differences of opinion between the SFC and ourselves over the
27 granting of an exemption that can be reflected in the conditions that are set by the SFC and
28 that would have to be don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KMA.

29
30 Overall, what I am saying is that no system is perfect. I mean, you can do it in a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number of different ways but we think this is a reasonable way of doing it. The SFC, I
2 think, is happy to accept this kind of arrangement and we acknowledge that we will have to
3 set it out in detail in the MOU so that everybody knows what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re.

4
5 **主席：**

6
7 我相信就這方面我們的意見仍有很大的分歧，因為這是原則性的問
8 題。礙於時間，我們只可討論最後一個問題。胡經昌議員。

9
10 **胡經昌議員：**

11
12 主席，為甚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呢？在上次會議上，我們曾表示希
13 望當局提供MOU給我們參考，但幾經嘗試，亦只是取得其中一部分，而當
14 局亦沒有向我們提供另一些部分。所以我們並不知道這兩個政府部門間達
15 成了任何協議，立法會不知道，外間的人士也無法得知。副主席亦曾建議
16 把MOU加入條例草案之內，讓所有人也可以參考，但當局亦沒有這樣做。

17
18 既然整條條例草案亦訂明，證監會有權作出批准，而金管局及證監
19 會兩方面亦已就諮詢安排達成協議，當局大可採用“may”的字眼。但現時既
20 採用“shall”的字眼，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情況便是使證監會成為金管局的
21 下屬。這個做法是不可行的。我並不反對證監會向金管局consult。當證監
22 會與金管局存有不同意見時，當局剛才已表示MOU清楚訂明有關的安排，
23 使這兩個機構必定能達成協議。既然如此，這條大可以採用“may”的字眼，
24 因何要採用“shall”的字眼呢？

25
26 **主席：**

27
28 我希望政府作出考慮。如果這兩個機構能互相合作，採用“may”也
29 沒有問題。當這兩個機構不能互相合作時，若金管局要求證監會approve某
30 個application，而證監會根據第(5)款，施加無數的conditions，也是不行的。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在這個情況下，倒不如實際一點，採用“may”的字眼，使這兩個機構互相合
2 作吧。

3

4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我們在下次會議上就這方面繼續討論吧。謝
5 謝各位。

6

7

8

9

10 m2990